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利润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的综合考虑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04,171,857.4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,846,730.44 元。

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发展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